

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130058103A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1140052715A 號令修正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縣低收入戶遺屬辦理喪葬事宜，給予適時性濟助，以紓其困，特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人協助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並實際支出喪葬費用，依下列標準核予補助：
 - (一)申請人為死亡者之三親等內親屬：死亡者列冊低收入戶(下同)第一款補助新臺幣(下同)三萬元整；第二款或第三款補助二萬元整。
 - (二)申請人非屬死亡者之三親等內親屬，採實支實付：
 - 1、死亡者為列冊低收入戶者，第一款，最高補助三萬元整；第二款或第三款，最高補助二萬元整。
 - 2、死亡者為無遺屬無遺產有戶籍者，補助三萬元整。
 - 3、死亡者為有名無主遺體有戶籍者，補助二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死亡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暨切結書及領據。
 - (二)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 - (三)死亡證明書或已完成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。
 - (四)申請人與死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(五)依第二點第二款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申請人非屬三等親者切結書及喪葬費用收據正本。具正當理由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得於未能如期提出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前項遲誤自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已逾一年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四、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之。